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愛 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代 理 人 左 鎮 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葉 佐 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家 庭 分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學 海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王 愛 琳 不 免 責 。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固有明文。惟債務人有故意違反消債  
05 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致重大延滯程序，  
06 且情節非輕微者，法院仍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例第134  
07 條第8款、第135條亦有明定。

08 二、經查：

09 (一)債務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民國111年8月  
10 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  
1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業經調取前揭案  
12 卷查閱無訛。

13 (二)本院於114年7月8日以裁定命債務人於10日內補正其自裁定  
14 開始清算時（即111年8月1日）起迄今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  
15 用等事證（本院卷第23至24頁），然迄未補正；另經本院通  
16 知於114年8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債務人亦未到庭（本院卷  
17 第101頁）。審酌債務人已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  
18 力調查義務，致本件免責程序之進行發生重大延滯，已有消  
19 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且本件普通債  
20 權人整體受償情形甚微（司執消債清卷二第59頁、本院卷第  
21 66、69、71、75、77頁），實難認情節輕微等一切情狀，認  
22 本件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2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由，復  
24 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首揭規定，應為債務人  
25 不免責之裁定。

26 三、末按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  
27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得依消債  
28 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併予敘  
29 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5 書記官 王珉婕